

证券代码：830970

证券简称：艾录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鲲新材料”）目前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向其提供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，期限一年，采用余额管理模式，在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的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，由公司根据艾鲲新材料实际需要逐笔发放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并已按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安康、陈雪骐表决时回避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的董事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 3 幢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 3 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雪骐

实际控制人：陈雪骐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300.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、从事新材料、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包装设计，塑料制品、化妆品、包装材料、包装专用设备、日用化学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，包装装潢印刷，其他印刷品印刷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艾鲲新材料 62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陈安康、陈雪骐同时兼任艾鲲新材料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为补偿公司资金成本，借款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，不计复利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艾鲲新材料目前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向其提供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，期限一年，采用余额管理模式，在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的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，由公司根据艾鲲新材料实际需要逐笔发放。

为补偿公司资金成本，借款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艾鲲新材料从事塑料软管生产及销售，随着其业务规模扩大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加，为减少融资成本，公司在自身情况理想的前提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助于其保持适当的资金水平和提高运营效率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